

证券代码：874136

证券简称：海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于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于昊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费禹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马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修订、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取消董事会属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同步废止《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对《关于提名于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提名于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关于提名于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利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三、对《关于提名董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提名董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关于提名董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四、对《关于提名于昊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提名于昊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关于提名于昊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昊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五、对《关于提名费禹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提名费禹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关于提名费禹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费禹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六、对《关于提名马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提名马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关于提名马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马海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七、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 2026 年度公司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综上，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八、对《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6 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 2025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罗福凯、李学峰、徐学东

2026 年 4 月 24 日